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傳真：2845 2444]

張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該幅出售用地」)
重置垃圾收集站

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財務委員會曾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宜，現謹提供委員在會上要求的資料。

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住戶或訪客主要出入口(「主要行人出入口」)與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分開

部分委員的關注

2.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與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分開。

3. 委員關注到，為了行人的安全、方便和舒適起見，行人交通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車輛交通分開，我們對此完全理解。全面研究車輛交通的來源，可讓我們有效地評估如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行人交通與車輛交通分開。因此，除了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外，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¹也是我們分析的必要部分。

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的建議位置

4. 為此，我們已諮詢相關部門，就緊連該發展項目的三條可供考慮的街道，研究設置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的技術可行性，以及個別方案的利弊。該三條街道為(a)福華街；(b)營盤街；以及(c)福榮街。

5. 經審視三個方案後，我們認為把行人與車輛交通分開的最可取方案，是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設於福華街，原因如下：

- (a) 賣地條件會規定該住宅發展項目及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設於福華街。我們會透過工程規格附表(將夾附於賣地條件)，要求發展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與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分開。這項保障措施有助達到把行人與車輛交通分開的首要目標；

¹ 該住宅發展的車輛出入口同時用作該用地的非住用發展(例如公眾停車場)的車輛出入口。

- (b) 如該住宅發展項目及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設於福華街，實際上該臨街面只剩餘很少或甚至沒有空間闢設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事實上，垃圾收集站已約佔該臨街面的 50 米(超過三分之二)，加上市場力量主導的考慮因素，主要行人出入口的選擇就只有另外兩個臨街面(即福榮街及／或營盤街)；以及
- (c) 儘管該住宅發展項目及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位於同一臨街面，但我們會透過工程規格附表，要求發展商就垃圾收集站採用一些設計特色，以減低對周圍環境的景觀影響。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闢設圍境屏障、色彩加工或採用不同種類的建築方式。我們會盡可能在垃圾收集站的外觀設計融入園境設計，為附近較易受影響的土地用途形成景觀屏障或緩衝區。

6. 各個方案的利弊載述如下：

- (a) 在圍繞該幅出售用地的三條街道中，以福華街的車輛交通量最少。此外，這條街道的另一邊只有中華電力的設施及一座電話機樓(即那邊沒有任何住宅發展項目或學校)，因此就有關的車輛交通對附近一帶的影響，應較少引起關注；
- (b) 營盤街沿路有多所學校(其中一所學校的車輛出入口位於這條街道)。因此，考慮到學童的行人安全，以及學校與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交通可能會互相爭路，我們認為不宜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設於該臨街面；
- (c) 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若設於營盤街，便須設於該幅出售用地的延遲移交區，這將無可避免對工地的施工次序及建築工程造成重大阻礙及限制；以及
- (d) 至於福榮街，在該住宅發展項目的對面建有其他住宅發展，其主要行人出入口均面向福榮街。由於有大量來自其他住宅發展及這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行人會使用這條街道，因此，從

行人安全的角度來說，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不宜設於該臨街面。此外，如該處設有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車輛出入口，鄰近居民可能會關注出入的車輛交通對附近一帶的影響。

7. 總括而言，正如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一信的附件所述，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會設於福華街。如把該住宅發展項目及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設於福華街，該臨街面實質上只剩下很少空間，難以用作闢設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實際而言，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的可選擇方案，只有福榮街及營盤街。這符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該住宅發展項目的主要行人出入口與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分開的目標。

盡量減少垃圾收集站的車輛交通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8. 根據營盤街臨時垃圾收集站產生的實際交通量估計，每日往來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平均為每 2.5 小時少於一架次。這表示該住宅發展項目的行人或車輛在平常日子遇到垃圾車的可能性其實不大。我們在擬訂垃圾車往來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路線時，已參考現時垃圾車駛往營盤街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路線。現因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把建議路線載於附件。

總結

9. 連同我們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一信內所載述的其他緩解措施，上述措施應能有效地回應委員的關注。

10. 隨着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按照上述安排，開展賣地工作。

11. 謹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支持及具建設性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全體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莊永桓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黃國揚先生)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周日昌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蔣翠雲女士)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陳維德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垃圾車往來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建議路線

(a) 垃圾車進入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建議路線



(b) 垃圾車離開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建議路線

(i) 如垃圾車需要向西行駛



(ii) 如垃圾車需要向東行駛

